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证明书办理办法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简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初办手续的通知》（宁教函【2018】194 号）文件精神，依据《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证明书

毕业证明书是应毕业证持有者遗失或者损坏毕业证书后要求出具的，对其原证书所标明的学历状况进行认可的书面证明。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办理范围

宁夏大学 2001 年以后的成人高考统招毕业生，且已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注册学历信息的学生。

三、申请时间

每年 6 月、12 月初。

四、申请材料

1.《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明书办理申请表》；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4.小两寸蓝底彩色照片 1 张；

5.照片电子版发 jjy@nxu.edu.cn.（照片格式 480*640，大小:20K 以上，40K 以下）。

五、办理流程

1.向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2.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依托学信网查询，核实信息准确无误，出具学历证明书；

3.在学信网进行标注。

六、毕业证明书只能补办一次，若再遗失则不再补办。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